

爭產上訴周一裁決 陳振聰稱「平常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鄭佩琪) 華懋集團已故主席龔如心千億元遺產案，被判敗訴的商人陳振聰(見圖)因不服判決提出上訴，原定10天的聆訊期，只審3天半便「閃電審結」，上訴庭將於下周一(14日)公佈裁決。自稱是龔如心巨額遺產唯一繼承人兼「親密愛人」的陳振聰，昨透過公關公司回應，指會以平常心面對上訴案成敗。華懋集團發言人則表示不作評論。

「小甜甜」龔如心千億元遺產的爭產案於2007年掀開序幕，商人陳振聰出示聲稱是龔如心在2006年訂立的遺囑，與華懋基金在高等法院交鋒，其間控辯雙方就遺囑是否屬風水遺囑，針鋒相對，並各自聘請筆跡專家鑑定遺囑上龔如心及見證人王永祥、吳崇武的簽名真偽。

經過38天審訊後，高院法官林文瀚於去年2月初作出判決，裁定陳振聰所持的2006年遺囑屬偽造，並指陳振聰大話連篇，林文瀚認為即使龔、陳有親密關係，但龔如心不會將與丈夫王德輝共同創立的華懋王國拱手相讓予陳振聰，並判陳振聰須支付彌償性訟費。

罪將陳振聰拘捕，陳准予保釋後，稅務局期後根據判決向陳振聰追討提供風水服務收入所應繳的逾3.4億元稅款。

原定10天聆訊 3天半審結

陳振聰其後提出上訴，指原審法官裁決時假定2006年遺囑偽造，並非事實，無理由須由陳振聰支付華懋陣營大部分堂費作懲罰。上訴聆訊於上月10日展開，原定10天的聆訊期，結果只需3天半便告審結，陳振聰陣營曾在庭上公開播放1段龔、陳兩人的郊遊錄影片段，證明兩人是情侶關係，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下令毋須再播放其餘17段影片。

被稅局追繳逾3.4億稅款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隨即以涉嫌偽造文件

菲人質事件下周開庭 談判警員不獲准來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 死因庭將於下周一(14日)展開去年8·23馬尼拉「警廳」挾持港人質事件的死因研訊，預計最少審訊25天，由於部分菲律賓證人可能會透過視像作供，案件由東區裁判法院移師到高等法院科技法庭。而因庭早前向菲律賓當局發出116張證人傳票，要求馬尼拉市長林受洛、特種部隊及狙擊手等來港出席研訊，惟有消息透露，菲律賓當局仍未確定來港作供的人數，當日參與談判的菲律賓警員薩爾瓦多昨接受本港傳媒查詢時表示不獲准來港，感到失望。

或派法醫鑑證等20人來港

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奪走8位港人性命，下周一開始的死因研訊，料會先傳召香港一方共32位證人，包括生還者、死傷者家屬及前往當地調查的警員等，頭部重創的梁頌學毋須出庭，之後再傳召菲律賓一方的證人等。菲律賓司法部部長德利馬曾建議菲律賓政府派出法醫、鑑證專家等20人來港。

案件其中一位關鍵人物、槍手門多薩弟弟格雷戈里奧早前表明願意來港作供，並願意親自向受害人質及其家屬道歉。但被指嚴重失職遭行政處分的馬尼拉市長林受洛及副市長莫雷諾已表明拒絕來港出席研訊。當日跟槍手門多薩談判的菲律賓警員薩爾瓦多昨接受本港傳媒查詢時表示很想來港，但不獲得批准，為此感到失望。

擔任此案的死因研訊主任、代表港府的資深大律師羅紹唐早前表示，聆訊時法庭會準備一個立體巴士模型圖，模擬案發時巴士內情況。死因研訊將以中文進行，由於料有大批本港及海外傳媒採訪，司法機構將預留35個座位給記者旁聽，並會科技法庭外直播研訊情況，設有80個座位。

超市盜竊潛逃7年 綜援婦輕判罰3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綜援婦2004年於超市盜竊，將滿載156件貨品的購物手推車推走，在店門外遭當場截獲拘捕。綜援婦為逃避牢獄之災，保釋後一直未再報到，近7年來過着擔驚受怕日子，又不敢離開香港，至本月初才再落網，昨於觀塘法院承認一項盜竊罪，被判罰款3千元。57歲女被告梁愛瑩，承認於2004年4月24日在將軍澳新都城中心二期商場的好佰超級廣場，偷竊156件物品，由新鮮豬肉、皮蛋、蝦、美國桶蠔、白蘿蔔等主菜，以至益力多、碗仔翅、雪糕批等小食，味精、雞粉、意粉醬等調味料，洗衣粉、紙巾、女裝內褲等個人日用品，甚至狗糧都有，總值為1699元。

申過期食品還百佳獲批准

控方昨申請將贖物歸還物主百佳，裁判官不禁大表詫異道：「涉案物品已由警方保管逾6年，都已腐壞了吧！」控方表示部分物品不會腐爛，官指不會腐爛也會過期，但最終仍批准申請。案情指，被告當日未有報到，就將整架手推車推出店門，遭2名店員截停，警員到場發現她身上僅得152元，將她拘捕帶署後，給她一份受查人士通知書，但她自此從未返警署報到，直至今年2月9日才落網。

洗心革面做清潔工照顧病妹

辦方求情時指，被告當日以綜援維生，生活困苦才犯案，其後又怕坐監而未報到，7年來過着擔驚受怕、飽受折磨的日子，且她已洗心革面，2006年找得一份清潔工作，靠5千元月薪照顧自己和患病的女兒妹妹。裁判官指被告令案件拖延6年，但考慮她沒有案底，判她罰款3千元，並勸她不要再貪心及逃避。

港鐵金鐘站軌裂 服務受阻4小時

數萬上班族受影響 22日內2宗裂紋事故捱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覃少林) 昨晨上班繁忙時段，港鐵荃灣線金鐘站至尖沙咀站一段路軌發現裂紋，需即時搶修，以鐵片加固路軌，列車服務因而受阻近4小時，估計數以萬計市民受影響。港鐵指前晚收車後的例行檢查中並無發現路軌有問題，會調查事故原因。今次是港鐵22日內第2宗路軌出現裂紋事故，有立法會議員則批評故障頻生，是政府沒有懲處，縱容港鐵所致。



受港鐵故障影響，金鐘往荃灣站月台滯留大批候車乘客。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攝

裂紋不影響安全 港鐵續查事故

經近4小時緊急搶修，港鐵於早上11時半成功用鐵片臨時加固出現裂紋的路軌，港鐵服務恢復正常，期間受列車班次影響的乘客人次數以萬計。港鐵公司事務副總經理王美琪表示，路軌出現裂紋並不常見，昨日出事的路軌在前晚的例行檢查中，並無發現問題，港鐵會待晚上收車後更換路軌，繼續調查事故原因。

工程師學會前會長梁廣瀾表示，鐵路路軌使用一段時間後出現裂紋屬正常，初期裂紋單憑目視難以發現，不過列車系統可察覺出問題。一般情況下，路軌出現輕微裂紋不會影響行車安全，但會影響列車訊號系統的準確性。

東涌線12年軌用6年現裂紋

上月19日凌晨6時45分，港鐵東涌線欣澳站一段可使用約12年，只達壽命約一半的路軌亦出現裂紋，駛經列車需減速行駛，服務受阻近4小時。港鐵指該段路軌出事前半個月才通過超音波機器檢查，並在周日(1月16日)通過目視檢查，均無異樣。

港鐵路軌裂紋事件紀錄

日期	內容
2011-01-19	東涌欣澳站一段路軌發現裂紋，服務受阻4小時。
2008-01-19	旺角東站轉線路軌出現幾吋長裂紋，駛經列車須慢駛。
2008-01-09	旺角東站路軌現裂紋，港鐵指不嚴重，只口頭知會政府。
2007-12-27	東鐵大圍站往尖東一段路軌出現裂紋需緊急維修更換。
2004-11-09	觀塘線介乎石硤尾至太子管道內一段路軌出現裂紋，列車服務受阻3小時。
2003-12-12	九廣東鐵九龍塘火車站往紅磡方向路軌發現裂紋，列車服務受阻1小時。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被控出租公地 時代廣場以公契反申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九倉集團旗下的銅鑼灣時代廣場，被指自1993年起將廣場的公共空間出租牟利，屬未經授權利潤，涉嫌違反契約。屋宇署早前入稟向時代廣場索償。案件昨日聆訊，時代廣場指是政府跟他們簽訂公用契約，屋宇署沒權興訟，同時提出反申索。

原訴為代表屋宇署署長的律政司司長，辯方是九倉轄下的時代廣場有限公司。案件尚未進入正審階段，昨以傳票形式於高等法院審理。代表原訴屋宇署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表示，公眾對本案十分關注，案件早在2008年入稟，如要拖延5年以上才有裁決，對任何一方都不是好事，遂期望案件盡快處理。

申閱廣場93年起帳目被拒

原訴昨在庭上申請查閱時代廣場自1993年起的帳目，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指一直要求辯方交出文件，惟對方沒

有理會。代表時代廣場的資深大律師何沛謙回應指，由於文件繁多，如要全部索閱，牽涉很多人力物力，建議原訴提出指定要的文件，但原訴拒絕。

指屋宇署涉案沒權興訟

另外，何沛謙反指屋宇署沒有司法權利提出訴訟及索償，因1992年時是政府與時代廣場業主簽訂公共契約，認為屋宇署在事件中沒有權責。原訴則反駁，當時是屋宇地政署署長簽署該公用契約，屋宇署是涉案一方。

辯方又提出反申索，並期望法庭詮釋在公用契約中，時代廣場是否獲賦予權利出租地方。辯方指契約中，時代廣場可將公共空間租賃給慈善團體、商場租戶或其他有合理理由租用地方的單位，並可收回場地的管理成本。

原訴於2008年入稟，控指1992年與時代廣場業主簽訂公用契約時，訂明要撥出逾3千平方米用地給公眾使用，



時代廣場指是政府跟他們簽訂公用契約。資料圖片

從而換取較高地積比率及額外樓面面積優惠。契約容許被告將公用地供給第3者進行暫時的展覽，但事前須得署方批准，確保展覽不會阻塞通道，被告也可向對方收取水、電及相關設施費用。但時代廣場自1993年起，一直出租公共空間賺錢，向租戶收取高於容許的水電和設施費，在未經許可下利用公眾休憩用地賺錢。

黑幫屠龍案 3被告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尖東黑霸王」李泰龍去年在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門外遭房車撞飛，再被數名刀手圍斬身亡，案件昨於高等法院，其中3名被告謀殺罪被判囚終身，另2被告則脫罪，當庭釋放。

另一被告認誤殺罪下周判刑

案中5名被告依次為李蘊剛(37歲)、勞展宏(46歲)、李鎮江(23歲)、楊文廷(50歲)及李遠和(35歲)，2女5男陪審團昨裁定首至第3被告謀殺罪成，依例判囚終身；第4被告則裁定謀殺及有意圖謀殺傷人罪不成立，第5被告協助犯罪罪不成立，均獲釋放。案中另一名被告莊輝成

(31歲)早前承認誤殺罪，押後下周一判刑。被裁定謀殺罪成3被告開庭時表現平靜，第3被告更向到場的母親點頭示意，待庭後兩母子上前道別，稍後其母疑情緒激動，於庭外暈倒，要在場親友照顧。而首被告則發惡以粗言穢語辱罵警員。

案情指，泰龍於2006年在尖沙咀一間酒吧消遣，與「和×和」人馬起衝突，並打傷對方。泰龍恐遭人報復，曾銷聲匿跡。至2009年8月3日晚，泰龍駕車到尖東香格里拉酒店，下車不久突被汽車撞飛，3名蒙面刀手再向其圍斬，泰龍送院不治。

半裸南亞漢伏屍豪宅地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 油麻地友翔道一個豪宅地盤揭發離奇命案。一名下身赤裸南亞裔男子，昨晨被發現伏屍1樓工地上，右膝後側有傷痕，嘴角紅腫似曾吐血，死因不明，油尖警區重案組已接手，循兇殺案程序調查其身世及是否黑工，暫列作屍體發現案處理，今晨剖屍查驗死因。

工地附近尋獲衣服

該南亞裔死者年約31歲，下身赤裸，內褲和長褲均在工地附近尋獲，衣服內檢獲一串鎖匙，警方稍後在附近尋獲其居所，現正聯絡其親友了解背景。

警方消息稱，昨晨約8時許，44歲姓余地

盤工返回友翔道與欣翔道交界一個正興建豪宅的建築地盤開工，在1樓發現一名男子下半身赤裸倒臥地上，於是報警。救護員到場證實該男子已明顯死亡，但口角有輕微紅腫及傷痕，右膝後側亦有傷痕，但均非致命原因。

警方封鎖現場調查，相信他並非該地盤工人，隨後重案組探員檢走死者的衣物、一串鎖匙及2塊木板調查。又根據資料到死者位於附近的居所搜查，並無發現可疑物品。至下午4時，作工將死者屍體移送殮房，等候今晨由法醫官剖驗，以查明其死因。

案件交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3隊處理，並循兇殺案程序展開調查。

裸男當街「擒」拾荒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 西環吉甯街街頭昨午發生驚嚇「風化」案，一家舊式飯店的廚師突有驚人舉，竟跑出街脫光衣服漫步，嚇得途經婦女紛紛掩面走避，其間「裸男」(見圖)跟隨一對婆孫進入一間餐廳，但被東主趕出店外，詎料有人再當街按倒一名逾7旬拾荒婦，疑有所動作；幸3名男途人衝前合力將「裸男」制服，交到場警員處理，「裸男」事後要五花大綁送院。



警方經初步調查證實被捕男子姓譚，37歲，有精神病紀錄；警方將案列作有精神病人發現案處理。至於飽受驚嚇的7旬婦是老街坊，以拾荒維生，她被推跌擦傷手腳，經送院治療已無大礙。

判償還2.6億樓按揭小平上訴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亞視前行政總裁封小平名下的公司拖欠中銀樓按貸款，去年初被須償還2.6億元，兼將山頂加列山道陽光花園E屋及F屋和皇后大道西雅蘭閣3個舖位交吉。封小平一方不滿提出上訴，指出Kinching Investments and Developments (China) Ltd尚欠他1.36億元，鑑於金城銀行已於2001年與中銀合併，應正式審訊，判定兩筆債務是否可以互相抵銷。但上訴庭認為此論點微不足道，無法代表本案有可爭辯之處，駁回封小平一方的上訴。